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109 年 11 月 26 日環署管字第 1091190154 號函公告

一、計畫推動緣起

為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自民國（下同）96 年起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以下簡稱民間採購計畫），並訂定年度執行內容，由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為地方環保局）推動辦理。民間採購計畫以創造綠色商機及推動綠色消費為主軸，由地方環保局協助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綠色商店業者申報綠色產品販售金額、輔導相關業者加入綠色場域等，並行銷推廣綠色場域，以提升民眾認知度及曝光度。

希冀與地方環保局協力推動，並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廣大力量，提升我國綠色商機，吸引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或加入綠色場域，擴大我國綠色產品範疇，促使消費者可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端三方契合串連，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促進綠色經濟發展，並讓全民享有健康安全的綠生活環境。

二、推動內容與目標

為有效提升綠色採購成效，110 年民間採購計畫推動內容包含（一）「提升綠色採購力」（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二）「推廣綠色場域」（推廣綠色場域），以及（三）「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輔導業者加入環保旅店、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及「環保旅店」網站資訊）等三大範疇與六項指標，並且透過加分機制，促使各地方環保局能積極輔導及實施，達到最大之推動效益。詳細推動目標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提升綠色採購力

1、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

108 年申報綠色採購販售金額之綠色商店共計 1,225 家，販售綠色產品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58 億元（其中由環保局輔導申報之綠色商店為 46 億元），較 107 年提升 113 億元，顯示民眾對於綠色消費認知度及綠色商品接受度有提升。為使民眾更便利選購綠色產品，110 年將持續拓展綠色商店，並依不同規模及屬性類別，區分為連鎖型及非連鎖型規模，以及「3C 家電產品類」、「零售及量販類」、「肥料及農藥類」、「建材及油漆類」及「衛浴設備類」等綠色商店類別，進而訂定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即地方環保局輔導綠色商店販售金額）之目標。110 年全國綠色商店販售目標金額總計為 43 億元。

2、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108 年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共計 2,326 家，申報金額達 340 億元，較 107 年提升 43 億元，均有賴民間單位對綠色採購的支持與努力。為持續提升民間綠色採購成效，本署於 108 年建置「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以提升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的便利性。另，經分析「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服務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及「營建工程業」等五大業別申報綠色採購潛力最高，故 110 年將依前述業別作為主要推動對象，由各地方環保局輔導其實施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以鼓勵民間單位落實綠色採購。110 年全國目標輔導家數及金額分別為 1,760 家及 341 億元。

另，為促進民間企業及團體加入綠色採購，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達成兩項新制度之共識，其一，將綠色採購納入政府機關評選評分範本中¹，其二，綠色採購相關規範已納入勞務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²，以提升民間實施綠色採購成效。

(二) 推廣綠色場域

綠色產品範疇包含「成品」及「服務業」，其中「服務業」類型包含服務類環保標章、環保旅店及綠色商店等，本計畫稱為「綠色場域」。110 年為推廣綠色場域，進而提升民眾認知度，規劃由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辦理線上或實體活動等，提升綠色場域曝光度，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優先選擇綠色場域，落實綠色消費。110 年全國目標推廣人數為 200 萬人。

(三) 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

1、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為持續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理念，110 年以提升環保標章旅館家數，並針對服務業及未有環保標章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為主要推動目標（以民眾日常用品做為優先輔導對象，詳如表 1），輔導相關廠商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以擴大我國綠色產品範疇及數量，提高民眾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之意願。110 年目標新增 39 家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

¹ 本項制度將於 110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將綠色採購申報金額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 CSR 評分範本表中（「採購評選委員（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評分範本中，簡稱 CSR 範本），即機關採用 CSR 範本，投標廠商提供前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證明文件，即可按申報金額比率取得分數。

² 本項制度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發至各機關單位，即將綠色採購相關條文納入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後續機關可依契約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

表 1 服務業及目前尚無產品且為民眾日常用品之規格標準項目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1	旅館業	24	紙製膠帶
2	餐館業	25	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
3	育樂場所	26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4	旅行業	27	發光二極體(LED)顯示板
5	工商業用清潔劑	28	電池
6	不斷電系統	29	電咖啡機
7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30	電烤箱
8	充電器	31	電視機
9	外接式硬碟	32	電腦滑鼠
10	瓦斯台爐	33	電腦鍵盤
11	地毯	34	電熱水瓶
12	吸塵器	35	電熱水壺
13	抽油煙機	36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14	拖把(組)	37	電鍋
15	空氣清淨機	38	蓮蓬頭
16	空氣濾網	39	鞋類製品
17	門窗	40	壁紙
18	保鮮盒	41	螢光燈啟動器
19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42	辦公室用桌
20	省電燈泡及燈管	43	辦公室用椅
21	家用洗碗機	44	黏著劑
22	家用微波爐	45	轎車用輪胎
23	烘手機		

2、輔導業者加入環保旅店

除推動環保標章旅館外，本署亦同步推動環保旅店，凡旅宿業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並提供環保優惠，即可加入環保旅店，期業者加入環保旅店後，可持續精進環保作為，申請成為環保標章旅館。110 年全國目標新增 100 家環保旅店。

3、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網站資訊

為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綠色商店及環保旅店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使用。為確保公開資訊之正確性，由各地方環保局更新轄內「非連鎖型綠色商店」及「環保旅店」網站資訊，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三、計分方式說明

本計畫包含三大執行項目，分別為「提升綠色採購力」、「推廣綠色場域」及「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三大項目總計配分 95 分，除各項目原始配分外，亦包含加分項目機制，最高加 5 分，配分如表 2 所示，本署將依各地方環保局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所提報資料進行評核，所有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總計最高 100 分。

三大執行項目及加分項目之詳細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如表 3 所示，「提升綠色採購力」、「推廣綠色場域」及「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地方環保局目標值如表 4 所示，目標值訂定方式如附件一。

表 2 三大項目及加分機制配分說明

項目	配分	加分項目
一、提升綠色採購力		
(一)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	20	+6
(二)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20	+8
二、推廣綠色場域		
三、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		
(一)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20	+1
(二) 輔導業者加入環保旅店	15	-
(三) 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網站資訊	5	-
總計	95	+17

四、計畫期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成果請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五）前至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

五、後續工作

110 年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且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符合下述條件者，由環保署於 111 年辦理公開表揚，表彰其對於環保的貢獻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另，本署將視申報情形擇優納入表揚。

- (一) 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 (二) 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 4 次，總次數未逾 8 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六、預期效益

- (一) 鼓勵全民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理念，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二) 藉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的力量，擴大我國綠色產品商機，使消費者可更輕鬆的採購綠色產品，亦吸引更多相關廠商申請環保標章，完整我國綠色供應鏈。

表 3 本計畫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各地方環保局目標值如表 4）

執行項目	配分	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	上傳成果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提升綠色採購力				
(一)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	原始配分 20 分	<p>1. 統計轄內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 110 年販售綠色產品總銷售額。</p> <p>2. 總銷售額達目標值即得 20 分，未達目標值則依達成比率給分。</p> <p>※綠色商店銷售綠色產品認列範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958 1066 1160"> <tr> <td> <p>1. 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及台灣木材標章產品。</p> <p>2.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二。</p> </td> </tr> </table>	<p>1. 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及台灣木材標章產品。</p> <p>2.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附文件 業者及地方環保局用印之「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統計表」（附件三）。 ●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及機車販售金額不得納入綠色產品總銷售額。 2. 「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販售金額將依縣市別納入綠色產品總銷售額中。 3. 環保集點特約通路(全國電子、大潤發、遠百愛買、萊爾富)綠色產品總銷售額不納入各縣市成果中。
<p>1. 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及台灣木材標章產品。</p> <p>2.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二。</p>				
	加分項目 6 分	<p>1. 110 年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總銷售額相較 109 年每提升 5%，加 1 分，本項最高加 5 分。</p> <p>2. 輔導過去未曾申報之連鎖型綠色商店業者申報，每一業者可加 0.5 分，本項最高加 1 分。</p>	<p>本項由系統自動計分。</p> <p>本項由系統自動計分。</p>	

執行項目	配分	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	上傳成果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原始配分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進行自行申報。 輔導家數達目標值，即得 5 分，未達目標值則依達成比率給分。 輔導金額達目標值，即得 15 分，未達目標值則依達成比率給分。 ※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產品認列範圍※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745 1070 1379">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及台灣木材標章產品。 國外標章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二。 除上述標章產品，凡採購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含電動巴士）、使用再生能源（限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再生能源憑證者）、LED 燈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公告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認購環保集點綠點金額、參與「環保署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亦可納入綠色採購。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及台灣木材標章產品。 國外標章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二。 除上述標章產品，凡採購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含電動巴士）、使用再生能源（限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再生能源憑證者）、LED 燈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公告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認購環保集點綠點金額、參與「環保署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亦可納入綠色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附文件 無。 ● 注意事項 民間企業及團體進行申報時，須於系統點選地方環保局，即可納入該地方環保局之輔導家次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及台灣木材標章產品。 國外標章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二。 除上述標章產品，凡採購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含電動巴士）、使用再生能源（限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再生能源憑證者）、LED 燈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公告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認購環保集點綠點金額、參與「環保署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亦可納入綠色採購。 			
	加分項目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相較 109 年每提升 5%，加 1 分，本項最高加 3 分、申報家數如達到目標值後，每提升 5%，可加 1 分，本項最高加 2 分。 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表揚活動，可加 1 分，本項最高加 1 分。 輔導 108 年至 109 年未曾申報綠色採購金額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僅五大業別）進行自行申報，每一家可加 0.5 分，本項最高加 2 分。 	<p>本項由系統自動計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附文件 表揚名單及活動照片。 <p>本項由系統自動計分。</p>	

執行項目	配分	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	上傳成果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推廣綠色場域			
推廣綠色場域	原始配分 15分	<p>透過活動、社群媒體、媒體宣傳等方式，行銷轄內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等綠色場域。計分方式如下所述，最高得 1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實體活動推廣綠色場域，每場次得 0.1 分。 2. 透過運用縣市機關的社群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推廣綠色場域，每一則貼文得 0.1 分。 3. 透過媒體宣傳（包含廣播、電視、電子報、報章、網路等）推廣綠色場域，每則得 0.1 分。 4. 與非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推廣、促銷等活動，且提供消費者實際價格優惠，每場次得 1 分。 5. 與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推廣、促銷等活動，且提供消費者實際價格優惠，每場次得 2 分。 	<p>●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社群媒體貼文，如為同一則貼文，發布於不同社群媒體，則計算為 1 則貼文，但活動參與人數可合併計算。 2. 除綠色商店外，餘綠色場域業者家數達 2 家以上，即可認列為「連鎖型」綠色場域。 3. 綠色場域範疇：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 <p>● 應檢附文件 活動照片、社群媒體貼文、活動文件等。</p>
	加分項目 2分	推廣綠色場域活動參與人數達目標值，可加 2 分，未達目標值則依比率給分，本項最高加 2 分。	<p>● 應檢附文件 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社群媒體觸及人數、新聞稿/電子報點擊率、廣播收聽率、促銷活動消費人數等，依活動屬性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p>

執行項目	配分	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	上傳成果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三、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			
(一)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原始得分 20分	1. 輔導相關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達目標值即得 20 分，未達目標值則依達成比率給分。 2. 如僅輔導且完成繳費申請，但未取得環保標章，每案給予 2 分，至多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並取得環保標章者，應檢附環保標章證書影本，並於空白處切結「本案係由○○○環保局輔導」，並用印(發票章/大小章)佐證。 2. 輔導但未取得環保標章，且完成繳費申請者，須提供完成繳費立案之證明文件。 ● 注意事項 <p>輔導非表 1，或往年曾取得環保標章相關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不納入計分。</p>
(二) 輔導業者加入環保旅店	原始得分 15分	輔導轄內旅館業者加入環保旅店，達目標值即得 15 分，未達目標值則依達成比率給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附文件 <p>「環保旅店-現場訪視表」(附件四)</p>
(三) 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網站資訊	原始得分 5分	更新轄內「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網站資訊，轄內所有業者更新完成即得 5 分。	本項由系統自動計分。

表 4 各地方環保局「提升綠色採購力」、「推廣綠色場域」及「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相關目標值

縣市	提升綠色採購力			推廣綠色場域	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 平均消費力(元)	民間企業及團體 綠色採購-輔導家數	民間企業及團體 綠色採購-輔導金額(元)	加分項目 活動參與人數	輔導 環保標章家數	輔導 環保旅店家數
臺北市	677,134,296	82	11,015,527,225	222,916	3	6
新北市	451,950,295	269	2,135,398,208	344,905	2	5
桃園市	893,371,774	194	3,240,817,306	185,502	2	2
臺中市	530,613,985	179	5,176,116,565	233,580	3	5
臺南市	417,451,198	221	3,495,900,992	161,052	2	6
高雄市	399,027,999	209	3,392,181,696	238,214	2	4
基隆市	26,050,167	22	34,405,954	32,270	1	1
新竹市	42,769,837	18	865,360,679	35,892	1	1
嘉義市	35,834,345	112	56,882,074	22,267	1	1
新竹縣	50,880,714	27	2,695,523,803	45,632	1	1
苗栗縣	84,926,719	38	600,365,811	46,237	1	3
彰化縣	93,558,644	10	395,943,812	107,025	1	1
南投縣	67,277,990	18	65,133,786	42,683	2	8
雲林縣	113,373,056	32	23,799,490	58,403	1	1
嘉義縣	49,969,276	94	28,395,552	44,273	1	2
屏東縣	221,107,331	49	438,212,085	71,107	2	9
宜蘭縣	62,998,020	65	333,148,498	38,881	3	10
花蓮縣	46,112,548	32	39,779,050	27,872	3	10
臺東縣	27,649,092	58	128,322,172	18,534	3	10
澎湖縣	11,865,891	4	7,950,476	9,149	2	9
金門縣	10,136,018	25	4,125,248	12,476	1	4
連江縣	852,799	2	825,050	1,133	1	1
總計	4,314,911,994	1,760 (比照 109 年目標值訂定)	34,174,115,532	2,000,003	39	100

110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項目目標值訂定原則

一、提升綠色採購力

(一)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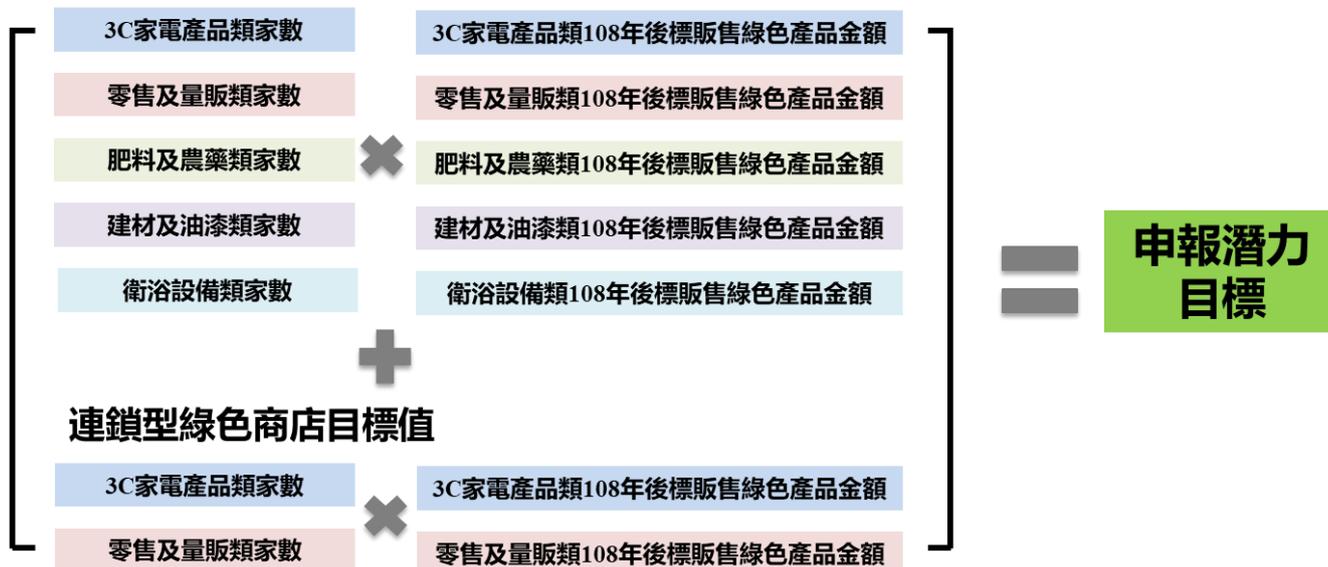
綠色商店分為連鎖型及非連鎖型，並區分「3C 家電產品類」、「零售及量販類」、「肥料及農藥類」、「建材及油漆類」及「衛浴設備類」等五大類別。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之 110 年目標，係以各地方環保局之連鎖型綠色商店、非連鎖型綠色商店五大類別數量³，分別乘上各類別 108 年後標販售綠色產品金額⁴，計算各地方環保局之「申報潛力目標(A)」(如附圖 1)。

另，考量各地方環保局實際推動情形，進而將「申報潛力目標(A)」與「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平均申報金額(B)」比較，並取較高者為 110 年目標；如採「申報潛力目標(A)」，且該目標值高於「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平均申報金額(B)」2 倍以上(含 2 倍)，則以「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平均申報金額(B)」之 2 倍為上限，作為 110 年之目標值。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申報潛力目標計算

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目標值



附圖 1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申報潛力目標計算方式

³ 五大類別數量：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止，各地方環保局之五大類別綠色商店數量，詳如附表 1-2、1-3。

⁴ 108 年後標販售綠色產品金額：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金額

附表 1-1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目標值

縣市	非連鎖型目標值 (a)	連鎖型目標值 (b)	申報潛力目標 (A)=a+b	106-108 年 平均申報金額 (B)	110 年目標值 (C) (備註 2)
臺北市	39,317,522	187,844,510	227,162,032	677,134,296	677,134,296
新北市	102,128,592	228,377,790	330,506,382	451,950,295	451,950,295
桃園市	10,591,481	182,516,879	193,108,360	893,371,774	893,371,774
臺中市	95,565,951	129,199,830	224,765,781	530,613,985	530,613,985
臺南市	82,936,125	82,586,558	165,522,683	417,451,198	417,451,198
高雄市	56,131,990	112,226,519	168,358,509	399,027,999	399,027,999
基隆市	6,051,387	15,073,314	21,124,701	26,050,167	26,050,167
新竹市	9,709,881	33,059,957	42,769,837	42,192,542	42,769,837
嘉義市	4,069,694	13,553,316	17,623,009	35,834,345	35,834,345
新竹縣	25,040,748	25,839,966	50,880,714	35,821,889	50,880,714
苗栗縣	21,845,055	23,559,969	45,405,024	84,926,719	84,926,719
彰化縣	49,292,696	31,286,626	80,579,322	93,558,644	93,558,644
南投縣	48,531,348	18,746,642	67,277,990	57,482,224	67,277,990
雲林縣	62,462,670	50,910,386	113,373,056	61,904,194	113,373,056
嘉義縣	35,022,629	14,946,647	49,969,276	42,108,082	49,969,276
屏東縣	92,800	27,106,631	27,199,431	221,107,331	221,107,331
宜蘭縣	27,801,948	28,371,387	56,173,335	62,998,020	62,998,020
花蓮縣	835,200	15,706,646	16,541,846	46,112,548	46,112,548
臺東縣	6,376,187	9,246,655	15,622,842	27,649,092	27,649,092
澎湖縣	46,400	3,799,995	3,846,395	11,865,891	11,865,891
金門縣	139,200	7,851,414	7,990,614	10,136,018	10,136,018
連江縣	92,800	759,999	852,799	0	852,799
總計	684,082,304	1,242,571,636	1,926,653,938	4,229,297,253	4,314,911,994

備註 1：106 年及 107 年申報金額已扣除汽/機車申報金額

備註 2：110 年目標值(C)=(A)與(B)取高者；如採(A)且(A)高於(B)2 倍，則以(B)*2 作為目標值。

備註 3：(a)及(b)請參考附表 1-2、1-3、1-4、1-5

附表 1-2 108 年五大類別「非連鎖型綠色商店」後標販售綠色產品金額

類別	3C/家電產品	五金/雜貨/文具行/ 生鮮超市/便利商店	肥料/農藥	建材/油漆行	衛浴設備
後標金額(元)	3,002,494	46,400	27,452	410,000	96,000

附表 1-3 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目標值

縣市	3C 家電 產品類 (家)	零售及量販類 (家)	肥料及農藥類 (家)	建材及油漆類 (家)	衛浴設備類 (家)	非連鎖型 目標值(元)
臺北市	12	9	-	7	-	39,317,522
新北市	32	42	-	10	-	102,128,592
桃園市	3	30	-	-	2	10,591,481
臺中市	31	38	1	1	3	95,565,951
臺南市	27	32	-	-	4	82,936,125
高雄市	17	39	-	8	-	56,131,990
基隆市	2	1	-	-	-	6,051,387
新竹市	3	11	-	-	2	9,709,881
嘉義市	1	23	-	-	-	4,069,694
新竹縣	8	22	-	-	-	25,040,748
苗栗縣	7	9	-	1	-	21,845,055
彰化縣	16	27	-	-	-	49,292,696
南投縣	16	10	1	-	-	48,531,348
雲林縣	20	52	-	-	-	62,462,670
嘉義縣	11	43	-	-	-	35,022,629
屏東縣	-	2	-	-	-	92,800
宜蘭縣	8	55	-	3	-	27,801,948
花蓮縣	-	18	-	-	-	835,200
臺東縣	2	8	-	-	-	6,376,187
澎湖縣	-	1	-	-	-	46,400
金門縣	-	3	-	-	-	139,200
連江縣	-	2	-	-	-	92,800
總數	216	477	2	30	11	684,082,304

備註：非連鎖型目標值=各類別家數(附表 1-3)×各類別後標販售綠色產品金額(附表 1-2)之加總

附表 1-4 108 年五大類別「連鎖型綠色商店」後標販售綠色產品金額

類別	3C/家電產品	五金/雜貨/文具行/生鮮超市/便利商店
後標金額(元)	5,444,750	126,667

附表 1-5 連鎖型綠色商店目標值

縣市	3C/家電產品(家)	五金/雜貨/文具行/生鮮超市/ 便利商店(家)	連鎖型目標值(元)
臺北市	1	1440	187,844,510
新北市	1	1760	228,377,790
桃園市	5	1226	182,516,879
臺中市	-	1020	129,199,830
臺南市	-	652	82,586,558
高雄市	-	886	112,226,519
基隆市	-	119	15,073,314
新竹市	-	261	33,059,957
嘉義市	-	107	13,553,316
新竹縣	-	204	25,839,966
苗栗縣	-	186	23,559,969
彰化縣	-	247	31,286,626
南投縣	-	148	18,746,642
雲林縣	5	187	50,910,386
嘉義縣	-	118	14,946,647
屏東縣	-	214	27,106,631
宜蘭縣	1	181	28,371,387
花蓮縣	-	124	15,706,646
臺東縣	-	73	9,246,655
澎湖縣	-	30	3,799,995
金門縣	1	19	7,851,414
連江縣	-	6	759,999
總計	14	9,208	1,242,571,636

備註：非連鎖型目標值=各類別家數(附表 1-5)×各類別後標販售綠色產品金額(附表 1-4)之加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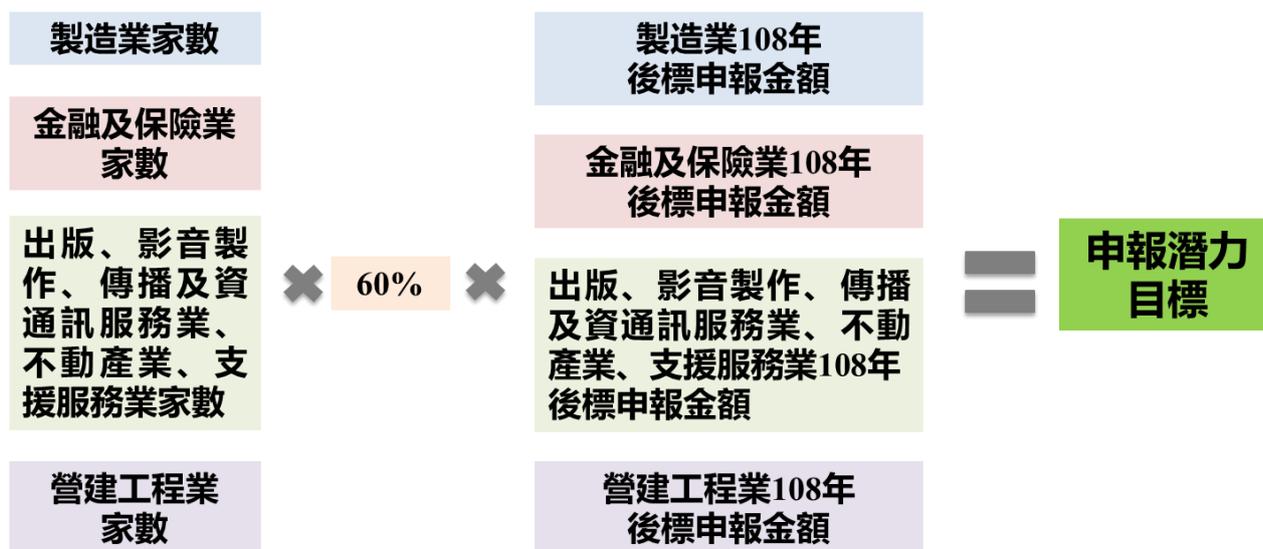
(二)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分析 108 年各行業綠色採購申報金額，以「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服務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資通訊服務業及不動產業」、「營建工程業」為最高，故規劃 110 年優先以前述五大行業為主要推動對象。

110 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目標值，係以上述五大行業數量⁵，並採取 60% 之參與率，再分別乘以各行業 108 年後標綠色採購申報金額⁶，計算各地方環保局之「申報潛力目標 (A)」(如附圖 2)。

另，考量各地方環保局實際推動情形，進而將「申報潛力目標(A)」與「近 3 年 (106 至 108 年) 平均申報金額(B)」比較，並取較高者為 110 年目標；如採「申報潛力目標(A)」，且該目標值高於「近 3 年 (106 至 108 年) 平均申報金額(B)」2 倍以上 (含 2 倍)，則以「近 3 年 (106 至 108 年) 平均申報金額(B)」之 2 倍為上限，作為 110 年之目標值。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潛力目標計算



附圖 2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潛力目標計算方式

⁵ 五大行業別數量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資料)，依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與「支援服務業」合併分類，故依統計資料分類計算後續目標值。

⁶ 108 年後標綠色採購申報金額：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金額

附表 2-1 108 年五大行業別後標綠色採購申報金額

類別	製造業	金融及保險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支援服務業	營建工程業
後標金額(元)	144,580	1,519,230	31,173	40,350

附表 2-2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目標值

縣市	製造業總家數×60% (家數)	金融及保險業總家數×60% (家數)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支援服務業總家數×60% (家數)	營建工程業總家數×60% (家數)	申報潛力目標 (A)	106-108 年平均申報金額 (B)	110 年輔導金額目標值 (C) <small>(備註 1)</small>
臺北市	4,338	5,309	4,510	5,577	9,058,085,975	11,015,527,225	11,015,527,225
新北市	22,220	1,613	1,872	12,440	6,223,078,824	1,067,699,104	2,135,398,208
桃園市	9,694	673	448	6,220	2,688,291,595	3,240,817,306	3,240,817,306
臺中市	20,032	1,247	1,090	8,696	5,176,116,565	2,856,089,607	5,176,116,565
臺南市	9,779	719	367	4,409	2,695,188,740	3,495,900,992	3,495,900,992
高雄市	8,747	1,162	672	8,471	3,392,181,696	2,311,234,241	3,392,181,696
基隆市	474	43	61	1,054	177,676,172	17,202,977	34,405,954
新竹市	1,534	280	164	1,336	705,502,193	865,360,679	865,360,679
嘉義市	635	85	48	688	249,658,164	28,441,037	56,882,074
新竹縣	2,021	220	145	1,671	698,739,628	2,695,523,803	2,695,523,803
苗栗縣	1,674	71	58	1,714	420,546,433	600,365,811	600,365,811
彰化縣	11,153	316	119	2,749	2,207,480,416	197,971,906	395,943,812
南投縣	1,271	69	55	1,347	344,612,630	32,566,893	65,133,786
雲林縣	1,753	105	40	1,817	487,471,093	11,899,745	23,799,490
嘉義縣	1,661	59	29	1,294	383,560,720	14,197,776	28,395,552
屏東縣	1,327	112	57	1,859	438,212,085	401,780,606	438,212,085
宜蘭縣	1,262	52	53	1,729	333,148,498	213,841,730	333,148,498
花蓮縣	510	42	40	990	178,724,411	19,889,525	39,779,050
臺東縣	212	22	16	509	84,472,495	128,322,172	128,322,172
澎湖縣	124	10	14	267	43,677,037	3,975,238	7,950,476
金門縣	53	4	5	318	26,995,520	2,062,624	4,125,248
連江縣	10	1	4	48	5,278,771	0	825,050 <small>(備註 2)</small>
總計	100,484	12,214	9,867	65,203	36,018,699,661	29,220,670,997	34,174,115,532

備註 1：申報潛力目標=各行業別總家數×60%(附表 2-2)×後標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附表 2-1)之加總

備註 2：110 年目標值(C)=(A)與(B)取高者；如採(A)且(A)高於(B)2 倍，則以(B)*2 作為目標值。

備註 3：經評估，由於連江縣與金門縣性質相近，金門縣之申報潛力值為連江縣的 5 倍，故連江縣 110 年目標值以金門縣為基準，取輔導金額目標之五分之一訂定為 110 年輔導金額目標值。

二、推廣綠色場域—加分項目

綠色場域推廣對象為全國 20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民眾，目標推廣 10% 之 20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民眾，全國目標值總計為 200 萬人。目標值按各縣市 20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人口數占比分配，詳如附表 3 所示。

附表 3 「推廣綠色場域—加分項目」目標值

縣市	20 歲至 64 歲人口數	占比	「推廣綠色場域—加分項目」目標值
臺北市	2,160,555	11%	222,916
新北市	3,342,901	17%	344,905
桃園市	1,797,935	9%	185,502
臺中市	2,263,912	12%	233,580
臺南市	1,560,955	8%	161,052
高雄市	2,308,826	12%	238,214
基隆市	312,764	2%	32,270
新竹市	347,870	2%	35,892
嘉義市	215,816	1%	22,267
新竹縣	442,274	2%	45,632
苗栗縣	448,137	2%	46,237
彰化縣	1,037,313	5%	107,025
南投縣	413,699	2%	42,683
雲林縣	566,057	3%	58,403
嘉義縣	429,101	2%	44,273
屏東縣	689,187	4%	71,107
宜蘭縣	376,843	2%	38,881
花蓮縣	270,139	1%	27,872
臺東縣	179,638	1%	18,534
澎湖縣	88,675	0%	9,149
金門縣	120,919	1%	12,476
連江縣	10,978	0%	1,133
總計	19,384,494	100%	2,000,003

備註 1：20 歲至 64 歲人口數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09 年 6 月資料）

備註 2：「推廣綠色場域—加分項目」目標值=各縣市「20 至 64 歲人口數」÷全國總計「20 至 64 歲人口數」×200 萬

三、擴大綠色業者/產品範疇

(一)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110 年以輔導環保標章旅館為推動重點，目標值以各縣市「民宿」、「一般旅館」、「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以及現行環保標章旅館占比進行加權計算，如附表 4-1，加權數值 300 以上，110 年目標值為 3 家；加權數值 150 以上，110 年目標值為 2 家；加權數值未達 150，目標值為 1 家，各地方環保局目標值如附表 4-2 所示。

附表 4-1 現行環保標章旅館類型占比

類別	環保標章旅館家數	加權數值
一般旅館	24	0.71
一般觀光旅館	1	0.03
民宿	6	0.18
國際觀光旅館	3	0.09

附表 4-2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目標值

縣市	民宿	一般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加權數值	110 年目標值
臺北市	1	607	26	45	432	3
新北市	272	247	3	7	223	2
桃園市	69	215	7	11	165	2
臺中市	100	404	5	8	304	3
臺南市	357	256	6	7	244	2
高雄市	107	385	9	11	292	2
基隆市	2	33	0	1	24	1
新竹市	0	58	2	2	41	1
嘉義市	1	76	1	2	54	1
新竹縣	93	29	1	2	37	1
苗栗縣	320	64	0	1	102	1
彰化縣	72	69	0	0	61	1
南投縣	750	119	3	3	217	2
雲林縣	67	69	0	0	61	1
嘉義縣	228	48	0	3	74	1
屏東縣	890	105	2	3	231	2
宜蘭縣	1,547	237	5	8	441	3
花蓮縣	1,803	149	6	6	424	3
臺東縣	1,325	123	3	4	321	3
澎湖縣	868	52	1	2	190	2
金門縣	409	21	0	1	87	1
連江縣	187	4	0	0	36	1
總計	9,468	3,370	80	127	-	39

備註 1：旅館家數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 6 月資料）

備註 2：加權數值=各類別旅館(附表 4-2)×各類別加權數值(附表 4-1)

(二) 輔導業者加入環保旅店

考量環保標章旅館仍屬推動期，故持續推廣環保旅店，目標值以各縣市「民宿」及「一般旅館」家數計算，「民宿」及「一般旅館」家數達 200 家以上，110 年目標值為家數之 1%（無條件捨去法取至整數，且以 10 家為目標上限），「民宿」及「一般旅館」家數未達 200 家者，110 年目標值為 1 家，如附表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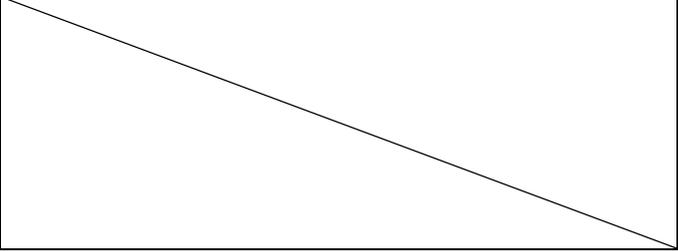
附表 5 輔導業者加入環保旅店目標值

縣市	民宿家數	一般旅館家數	家數總計	110 年環保旅店目標值
臺北市	1	607	608	6
新北市	272	247	519	5
桃園市	69	215	284	2
臺中市	100	404	504	5
臺南市	357	256	613	6
高雄市	107	385	492	4
基隆市	2	33	35	1
新竹市	0	58	58	1
嘉義市	1	76	77	1
新竹縣	93	29	122	1
苗栗縣	320	64	384	3
彰化縣	72	69	141	1
南投縣	750	119	869	8
雲林縣	67	69	136	1
嘉義縣	228	48	276	2
屏東縣	890	105	995	9
宜蘭縣	1,547	237	1,784	10
花蓮縣	1,803	149	1,952	10
臺東縣	1,325	123	1,448	10
澎湖縣	868	52	920	9
金門縣	409	21	430	4
連江縣	187	4	191	1
總計	9,468	3,370	12,838	100

備註：旅館家數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 6 月資料）

附件二 國外標章認列範圍

			
美國綠色標籤 (Green Seal)	日本生態標章 (Eco Mark Program)	紐西蘭環境選擇標章 (Environmental Choice New Zealand)	澳洲環境選擇標章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Australia)
			
泰國綠色標章 (Green Label: Thailand)	烏克蘭生態標章 (Ecolabelling Program in Ukraine)	菲律賓綠色選擇標章 (Green Choice Philippines)	巴西 ABNT 環境品質標章(ABNT- Environmental Quality)
			
中國環境標誌	中國環保產品認證	藍天使生態標章 (The Blue Angel Eco-Label)	TUV 綠色產品標誌 (Green Product Mark)
			
香港綠色標章 (Hong Kong Green Label Scheme)	歐盟生態標章 (EU Ecolabel)	新加坡綠色標章 (Singapore Green Labelling Scheme)	瑞典優良環境選擇標章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GreenPro 標章 (GreenPro)	印尼生態標章 (Indonesian Ecolabel)	以色列綠色標章 (Israeli Green Label)	哈薩克生態標章 (Eco-Labeling)
			
韓國生態標章 (Korean Eco-Label Program)	馬來西亞 SIRIM 生態標章 (SIRIM Eco-Labeling Scheme)	北歐天鵝生態標章 (Nordic Swan Ecolabel)	北美 UL 生態標誌

			
<p>TCO 驗證標章 (TCO Certified)</p>	<p>俄羅斯生命之葉標章 (Vitality Leaf)</p>	<p>FSC</p>	<p>PEFC</p>
			
<p>能源之星</p>	<p>藍色標誌標準 (bluesign® standard)</p>		

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金額統計表

基本資料

綠色商店	公司/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營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連鎖型 ※依實際營業規模勾選，非綠色商店申請屬性※				
	商店屬性（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3C 家電產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及量販類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及農藥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及油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類				
項次	產品名稱	標章編號	標章種類	販售金額（元）	販售數量	販售日期
1	電腦螢幕（範例）	1234	環保標章	120,000	20 台	110 年 1-12 月
2	飲品（範例）	5678	碳標籤	120,000	20 包	110 年 1-12 月
總計						元

【備註】：若無法估計販售數量者，則以一批計算。

- ※ 可申報綠色產品範疇包含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及台灣木材標章產品，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疇詳見附件二。
- ※ 提供販售金額、種類、數量等統計資料，以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新聞稿、製作文宣、獎勵表揚及相關活動使用；倘若未符合該局所需，本公司（團體）願意配合補充或修正。
- ※ 本表格如果不敷填報，請另紙繕寫，並感謝您的耐心填答。
- ※ 依據實體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內容，綠色商店需販賣環保標章產品 2 種以上或環保標章產品 1 種以上「及」碳標籤產品 3 種以上或環保標章產品 1 種以上「及」減碳標籤產品 1 種以上，並需於商品販賣處明顯標示標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auto; height: 80%;"></div> <p>環保局用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auto; height: 80%;"></div> <p>綠色商店用印</p>
--	---

環保旅店－現場訪視表

業者名稱：

___；所屬縣市：

項目	訪視內容	確認欄	未符合說明欄
環境管理	1. 具旅館/民宿合法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維護旅館(宿)外部及周邊環境之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維護旅館(宿)內部及客房環境之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節能省水措施	4. 不使用 T8、白熾燈或水銀燈等高耗能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白天採光佳之區域使用自然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廁所(如水龍頭、馬桶)使用具有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綠色採購	7. 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達 3 種以上，其環境保護產品包括「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標籤」及「減碳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廢棄物管理	8. 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即丟備品(包括：牙刷、牙膏、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9. 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0. 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明顯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環保觀念宣傳	11. 提供續住不更換床單及毛巾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2. 環保旅店網站公告之優惠訊息與實際優惠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3. 於網站、櫃台或明顯處公告環保優惠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4. 張貼或擺放綠色生活及消費、節約水電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項目	訪視內容	確認欄	未符合說明欄
	15. 旅館（宿）附設之餐廳提供剩菜打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績優加分	16. 其他環保創新作為，說明： 範例：設置太陽能板、設置綠屋頂...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訪視情形	符合____項 未符合____項，建議改善說明：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蓋店章	環保局蓋章
------	-------